

國立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要點

113.09.10 所務會議通過

113.09.16 院務會議通過

113.10.22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.11.05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.11.19 教務處核備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法律與政府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確保研究生學位論文品質、專業及符合學術倫理，依據本校「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要點」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應修習並通過學術倫理課程。修習課程另依本校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教師指導學生數，自 113 學年度起入學研究生教師指導研究生數規定如下：
- 一、每位專任教師同一學年度(同屆)指導碩士班一般生至多 5 人，共同指導者計為 0.5 人。
 - 二、每位專任教師同一學年度(同屆)指導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至多 7 人，共同指導者計為 0.5 人。
 - 三、每位兼任教師同一學年度(同屆)指導碩士班一般生至多 2 人，且應與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。
 - 四、每位兼任教師同一學年度(同屆)指導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至多 3 人，且應與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。
- 第四條 本所碩士論文相似度比對標準應低於 30%。若指導教授另指定更低比例不在此限。
- 一、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篩選設定，「排除引用」、「參考文獻」、「小型相似來源資料」等均不得選取排除。
 - 二、本所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考試時即應檢附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報告(電子回條、有比率及篩選設定之截圖)，並應於論文口試二週前提交比對結果(含比對版本之論文)送請指導教授與學位考試委員參閱。
 - 三、本所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提交畢業論文時，應繳交「離所同意書」及「論文比對結果報告書」。
- 第五條 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之審核機制：
- 一、研究生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，不公開為例外。
 - 二、研究生學位論文如為延後公開或不公開，應備延後公開原因之文件。
- 第六條 研究生學位論文品保之課責機制：
- 一、研究生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時，指導教授應負相應責任，並依本校學術倫理案件相關法規辦理。
 - 二、研究生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時，本所應於所務會議檢討並研議改進品保機制。

第七條 口試委員之遴選機制：

一、依本校「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」辦理。

二、以「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」、「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」等特殊條件遴聘時，應由所長與指導教授討論共識審慎認定，並提交所務會議討論。

第八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提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